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5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27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0,004,44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120,013,347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22,982 | 20,730 |
| 2 |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27,953 | 26,461 |
| 3 |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6,711 | 6,35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453 | 8,453 |
| 合计 | | 66,099 | 62,000 |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决定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2)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批准、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协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日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申报、发行、登记、锁定、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或签署相关文件。

(10)除第5、7项授权的有效期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外,其他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6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6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27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0,004,44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120,013,347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22,982 | 20,730 |
| 2 |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27,953 | 26,461 |
| 3 |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6,711 | 6,35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453 | 8,453 |
| 合计 | | 66,099 | 62,000 |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7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9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30 | 神马电力 | 2020/10/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电子邮箱:jqhui@shenmapow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 2.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5,862,7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902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4,298,850 | 99.0571 | 1,563,900 | 0.9429 | 0 | 0.0000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4,298,850 | 99.0571 | 1,563,900 | 0.9429 | 0 | 0.0000 |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4,298,850 | 99.0571 | 1,563,900 | 0.9429 | 0 | 0.0000 |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4,298,850 | 99.0571 | 1,563,900 | 0.9429 | 0 